

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害，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当心！重大损害不只限于经济损失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法》第25条及《劳动合同法》第39条均规定：劳动者严重失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对哪种情况属于重大损害、有多大损失才算重大损失等认识不一，董林、华逸分别与其单位产生争议。

近日，法院经审理认为，董林、华逸分别给各自所在公司造成了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损害了企业利益，故判决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 美术指导一个失误造成公司损失数万

2012年7月11日，董林经网络招聘入职于北京这家展览公司，双方签订了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董林担任公司美术指导职务，每月工资为4500元并以现金发放。同时约定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健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而董林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在上述合同中还约定，展览公司制定的《商业及个人行为规范手册》、《员工录用确认书》等是该合同附件。其中，《商业及个人行为规范手册》第5部分第5条规定：员工屡次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展览公司可以辞退该员工。

2016年9月，董林作为主设计师，代表展览公司为北京某商业项目制作展板及其他展览资料。可是，因为失误，董林将主视觉背板中的“Hand in Hald”错写成“Hard in Hand”。由于该主视觉背板的定作方是一家国际知名医药公司，其制作该展板的目的是宣传发布该企业一款新型药品。

会上，即有参展商提出上述错误。会后，该医药企业专门向展览公司发出抗议信，并威胁不予支付制作费。

展览公司向医药公司发出致歉信，并明确表示：因我公司工作中出现错误给贵司带来不便，为表明我公司对错误的认知和长期合作的诚意，决定将制作项目费用减去50%，同时减去2%的服务费，并保证未来合作不再出错！在此，再次为我公司的错误向贵司道歉！

2016年10月8日，展览公司向董林送达《辞退通知》，内容为：董林作为北京某商业项目的主设计师，因个人过错造成意思上的负面表达，其他延展品也全部出现错误，致使来自全国的300位参会人员产生视觉和感觉上的不良影响，使客户声誉蒙受重大损失，并给展览公司形象带来极坏的影响。

经核算，董林此次错误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数万元。根据《劳动法》第25条和《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决定自2016年9月30日起辞退董林，同时，公司并保留追究董林对此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的权利。

董林认为，展览公司此举属于小题大做。“区区数万元损失，相对于公司一个展会挣数十万、上百万元的利润来说不值一提。”因其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但是，董林的请求被仲裁和法院予以驳回。

## 楼盘广告印错一字潜在影响不容小觑

华逸是一家房地产公司员工，负责该公司的广告宣传事宜。2016年8月，公司因销售某楼盘需制作广告，并委托了广告公司制作和发布该楼盘广告。

按双方合同约定，公司应当提供制作楼盘广告的必要资料。华逸按照房地产公司要求整理并拟定了相关资料，然后提供给广告公司。

可是，楼盘广告发布后，房地产公司发现楼盘的名称是错误的：楼盘本为“×月苑”，但广告中却变成了“×目苑”。房地产公司向广告公司交涉时发现，华逸提供给广告公司的资料中确实确实是“×目苑”。

房地产公司查明上述错误属于华逸的责任后，以华逸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为由解除了他的劳动合同。

但是，华逸认为，虽然其工作存在失误，但未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遂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在仲裁庭审中，公司主张，华逸的失职行为虽然暂时未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而且楼盘广告仅仅是一字之差，但本公司作为业界有名的房地产公司，此举必定会使客户对公司产生不信任等，这对于公司的声誉、商誉影响是不可估量的，也势必对楼盘

的销售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最后，房地产公司的主张得到仲裁及法院的支持。

## 如何界定重大损害不只考量经济损失

上述争议中，仲裁和法院都没支持董林和华逸的主张，但他们的主张也确实有一定的道理。为什么他们的行为仅仅造成公司数万元损失，或没有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单位怎么能以造成“重大损害”为由解除其劳动关系呢？对此，北京市弘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德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劳动法》第25条及《劳动合同法》第39条虽明确规定：员工严重失职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害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没有明确说明什么是重大损害。

张律师说，对于严重失职的认定，实践中一般并无争议。对于如何认定重大损害，原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规定：“重大损害”由企业内部规章来规定。因为企业类型各有不同，对重大损害的界定也千差万别，故不便于对重大损害作统一的解释。若由此发生劳动争议，可以通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其规章规定的重大损害进行认定。由此可见，此“说明”关于“重大损害”的解释比较原则和宽泛。

虽然，众多企业的规章制度

对“重大损害”进行了细化，但纵观大多数企业的规章制度，大多或基本上将“重大损害”定义为“重大损失”，并明确了具体的损失额以确定重大损失的标准。但是，张律师认为，这是对重大损害的狭义理解。

“事实上，重大损害的外延应大于重大损失。”张律师说，“重大损失可以理解成是仅仅指经济损失，且以损失额的多少作为是否‘重大’的衡量标准。但是，损害不仅仅包括经济损失，还包括对企业的诸如名誉、商业信誉、声誉等方面的影响。”

从董林的事例来看，一个似乎微不足道的失职行为，但对英语单词做出了截然相反的意思表达，这不仅对医药公司公众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对其供职的展览公司的损害也不容忽视：除经济损失外，还产生了被客户严重抗议，甚至受到业界其他客户否定评价等。张律师说，因该案的重大损害既包含了经济损失，也包含了企业商誉损失等，所以，仲裁和法院没有支持董林的诉求。

同样，华逸的行为虽然未使房地产公司遭受现实的、直接的经济损失，而这只能算是暂无经济损失。实际上，其造成的危害恰如房地产公司所主张的商业声誉损害或影响等。而这些都是必然存在的。从最简单的公众心理分析：作为购房者，对于连广告都能搞错的房地产公司，对它还能百分之百地相信吗？

# 老人有房有养老金子女就能不给赡养费吗？

近日，读者陆树秋向本报反映说，她早年离异，独自将一双儿女带大成人，现在都结婚另立门户。由于年轻时劳累过度，她现在身体虚弱，还患有多种老年病，因指望不上儿女照顾，她就请了一位保姆。

陆树秋说，尽管她每月有3500元的养老金，但不够基本生活、平时吃药的花费和支付保姆费，经常入不敷出。

两个月前，她生了一场大病，以前的一点积蓄都贴了进去。虽经住院治疗转危为安，但需要不少钱用于后续的康复治疗，而且担心再次复发。因此，她要求儿女按月给赡养费，以备不测。

可是，陆树秋的女儿们说，她有房产和养老金，即使养老金不够用，还可以用房产担保贷款来支付一切开销，他们不应承担赡养费。她想知道，其儿女们的说法是否能够成立？

## 律师说法

就陆树秋遇到的问题

惑，接受咨询的潘律师认为，陆树秋虽然有房有养老金，但并不能成为其儿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理由。其原因如下：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对该条规定，潘律师认为应当从以下方面把握：

第一，这里的“赡养费”包括老年人的基本生活费用、医疗费用、生活不能自理时的护理费用、必要的精神消费支出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第二，只要老人生活困难，子女就有义务给赡养费，而不论老人有没有养老金等收入。老人的房产和养老金等合法收入不能替代子女的赡养费。

第三，即使没有出现生活困难的情形，只要是无劳动能力的，子女也得给一定数额的赡养费，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这是儿女履行赡养义务和尽孝的重

要体现，并不是说父母经济水平良好时，子女就不需赡养父母了。当然，有没有养老金等收入，决定着赡养费给付标准有所不同。

另外，以房养老必须出于老人的自愿。《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以房养老的主要对象应当是失独家庭、孤寡老人、老年贫困者，而且必须是老人完全自愿，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老人以房养老。因此，儿女说老人可以用房产担保贷款来满足各项开支，也是错误的。

总之，虽然老人有养老金，但在生病住院之前已经入不敷出，加之还要做康复治疗，显然属于生活困难，所以儿女有义务按月给付赡养费。当然，具体给多少，要根据当地平均生活水平、老人的实际需要、子女经济条件以及平日对你的照料程度等决定。

(潘家永)

# 怀柔工商加强北京国际电影节市场监管

日前，怀柔工商分局全面进入北京国际电影节市场秩序保障状态，集中执法力量对全区的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及雁栖风情大道的旅游秩序进行整治，加大无证无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经营行为，快速受理与解决消费纠纷，确保第七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顺利开展。

据悉，为做好电影节市场秩序保障工作，怀柔工商分局成立了电影节市场秩序保障领导小组，制定了市场秩序保障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流程，将保障工作分为排查阶段、重点保障阶段和总结收尾阶段，建立了风险防控例会制度和人员应急调度制度，分别对电影节期间可能出现监管风险进行评估及突发情况应急驰援进行了规定。此外，怀柔工商分局还明确了监管重点，要求加大对电影节中心区域、景区市场、杨宋镇、雁栖风情大道、燕

城水街、两点一线及城区三纵十横重点区域的市场秩序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及时处置市场秩序突发情况等。

“怀柔工商分局将从保障大局出发，全面落实工商行政管理监管责任，集中力量抓好突出问题整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针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不出现影响电影节顺利进行的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怀柔工商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怀柔分局 何挺



怀柔工商专栏